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3:00 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冯志斌、独立董事陈宏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独

立董事陈宏民、吴越、罗宏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朱江先生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努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90,840.36 万元，同比上升 16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68.29 万元，同比上升 138.70%。上述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董事会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经营结果的审计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68.2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93,332.51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340.8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36,078.06 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2019 年度公司

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取决于磷化工业务及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发展、市场环境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

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同意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